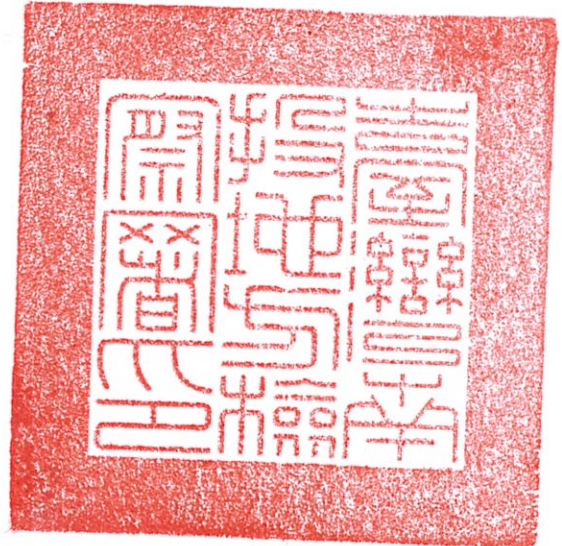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云總字第11009001050號
附件：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0年槍保字第13等號(101執從字第13等號)被告甘○風等人賭博等案件計80件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(詳如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)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依法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發還具領人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發還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可後始可至本署贓物庫領取。
- 三、公告期滿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書記官陳俊呈，電話：(049)2242602分機2010

檢察長 張云綺 公假

主任檢察官李俊毅代行